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 11月 23日本校 109學年度第 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訂定其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、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之人才及推展通識博雅教育為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：
- 一、通識博雅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 - 二、通識博雅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。
 - 三、審議通識博雅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及執行。
 - 四、其他通識博雅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